

# 燕巢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08 年 06 月 10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 年 05 月 30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2 年 06 月 03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4 年 06 月 21 日燕巢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01 月 10 日燕巢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通過

## 宿舍紅背心：

- 一、因本校宿舍是男女分開住宿制，因此宿委會幹部因公務進入異性宿舍時都必須穿著紅背心。
- 二、若有正當事由需進入異性宿舍，可至住宿服務中心申請借用紅背心，經住宿服務中心、該舍舍長同意後，方可進入(假日向該舍舍長及副舍長申請；需押證件)。
- 三、異性互訪時間每次二小時，得視情況延長 1 次。
- 四、未依上述規定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依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自述單，若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論。
- 五、若於入住、離宿期間等經核定的開放時間，住宿生家屬得免穿紅背心進出。

## 環境整潔規定：

- 六、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，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。
- 七、不得將鞋子、踏墊、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走廊，影響逃生路線。
- 八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照宿舍生活公約，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## 宿舍打掃規定：

- 九、為維持宿舍環境清潔，由志工負責指定之宿舍外圍及宿舍內環境打掃，得保障下學年住宿資格。
- 十、每週一晚間 10:00 由樓長檢查寢室內整潔，如有特殊事由無法當日檢查，需事先向樓長告知並擇日檢查。※期中、期末 大掃除週及期中、期末考當週不檢查寢室內整潔。

## 交誼廳使用規定：

- 十一、交誼廳內應控制音量交談，勿大聲喧嘩，影響宿舍秩序。
- 十二、交誼廳桌面保持乾淨，請勿遺留殘渣和飲料痕跡。
- 十三、交誼廳食用完畢的垃圾，請自行拿到各寢室垃圾桶棄置或自行處理，嚴禁丟棄在各樓層廁所垃圾桶及掃具間內。
- 十四、交誼廳內請勿橫躺睡覺。
- 十五、交誼廳內請勿將腳放至桌上、椅子上。

十六、最後離開交誼廳請關閉電視、電燈、電扇及冷氣。

十七、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會開立違規違規自述單，且關閉交誼廳一周。

### 大門進出規定：

十八、嚴禁住宿生利用學生證及白卡讓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即使是校內同學、師長及家長皆屬非住宿生，不得進入宿舍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。

十九、嚴禁以手、腳、身體各部位或物品破壞大門、強扳大門、擋住大門行進等行為。

二十、進出大門請勿嬉戲、玩鬧且勿爭相通過(門將關閉時，勿強行通過)。

二十一、大門損壞請立即通知宿舍幹部或住宿服務中心處理。

二十二、非經同意或緊急狀況禁止自行操作大門電源開關。

二十三、若違反上述規定將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### 宿舍垃圾清運規定：

二十四、請住宿生貫徹「垃圾減量」及「資源回收」之環保概念，愛護地球人人有責。

二十五、垃圾丟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 5:30 到晚上 6:30 丟棄，位置為宿舍服務中心前廣場黃色垃圾車。

二十六、連假、寒暑假期間收垃圾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# 公共區域使用規定：

二十七、請勿將私人垃圾丟入掃具間垃圾桶。

二十八、請勿往洗手台、馬桶丟入容易造成阻塞之異物(如：雞腿骨頭、蝦殼等硬物)。

二十九、脫水機、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時間由公約訂定之。若無訂定則以夜間 01 點至隔日凌晨 6 點不開放使用為原則。

三十、洗手台排水孔以及飲水機請勿傾倒茶葉、泡麵等殘渣。

三十一、掃具使用完畢請務必歸位及排放整齊。

三十二、違反上述規定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### 秩序維護之規定：

三十三、宿舍內請保持安靜，不得有高聲喧鬧、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三十四、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和 00:00 時至隔日 5 時，請所有住宿生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。

三十五、不可在宿舍、寢室或公共區域內，進行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鬥毆、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。

三十六、宿舍內禁止火燭(與火相關之用品也算)、燃放鞭炮。

三十七、不可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、種植植物。

三十八、為維護宿舍空氣品質，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，吸菸者一律至校外。

三十九、偷窺他人隱私或在宿舍內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，違規者退

宿處理。

四十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述單，若情節重大以致影響宿舍安全或他人權益者以退宿處理。

### 水電使用之規定：

四十一、每日凌晨 00:30 至 06:00 房間大燈會強制關閉，但寢室桌燈仍有照明。

四十二、期中、期末考週和預備週會取消大燈管制。

四十三、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和私接電源。

四十四、愛護浴廁設備、各項公共設施，節約用水。

四十五、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鍋、快煮鍋、電磁爐、烤箱、氣炸鍋、微波爐、冰箱等高功率、高耗電之電器。

四十六、不可私自更改寢室或公共區域電路，違規者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### 修繕申請之規定：

四十七、宿舍公物財產如有損壞可上網填寫維修表單。

四十八、宿舍水電如有臨時故障或損壞，狀況緊急影響安全或其他住宿生時，任何人均應立即通知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老師，進行緊急處理。

四十九、無法於平時處理之重大修繕項目，進行統計調查彙整，於寒暑假期間處理。

### 安全與財產規定：

五十、不可以儲放或使用危險物品(如:化學藥劑、易燃物等)，違規者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五十一、最後離開房間，請務必將房門上鎖。

五十二、進出大門，請務必確認門關上後才離去。

五十三、無正當理由請勿讓非住宿生(包含親友)進入宿舍，若遭檢舉或發現，將開立違規自述單，經查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論。

五十四、進入大門請用住宿服務中心製發之磁卡，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跟隨進入。

五十五、個人磁卡鑰匙請妥善保管，勿隨意交予他人使用。

五十六、磁卡失效(無法感應、無法開門)請持舊卡至住宿服務中心申請新磁卡；磁卡遺失請先到行政大樓綜合業務處，並至出納單位繳費新台幣二百元，持收據至住宿服務中心開卡。

五十七、不可擅自取用、侵佔、偷竊他人財物，違規者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五十八、個人貴重物品，請隨身攜帶保管好，若有物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五十九、若在宿舍看到可疑人物，請立即通知幹部或住宿服務中心，或撥(07)3949990 轉 18375、18376。

### 其他注意事項：

六十、請住宿生將房門關閉時，請輕聲關上；將房門開啟時，請用東西擋住門，以免風吹將

門瞬間關閉，會造成門鎖的損壞以及影響他人的安寧。

六十一、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時應注意時間，使用時請將自己的籃子或臉盆放在機器旁，以免造成下一位使用者的困擾。

六十二、請不要將垃圾往窗外丟。

六十三、請住宿生勿大力移動椅子，造成樓下樓層的反感與噪音干擾。

六十四、公共區域之設備及物品，請勿拿至個人房間。

六十五、冰箱使用規定請詳閱各舍「冰箱使用規範」。

六十六、蓄意破壞宿舍電梯、冰箱、洗衣機、冷氣等公物，或經勸(宣)導仍故意將生活廢棄物丟入排水管、馬桶等，造成宿舍設備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繕經費。

六十七、本宿舍生活公約規定若有住宿生沒有遵守，請住宿生相互勸導及檢舉。

六十八、不可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從事商業行為，違規者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述單。

六十九、本公約未盡事宜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，得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以宿服組網站或書面公告補充之。

### 申覆說明：

七十、住宿期間內違規達 3 次(含)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即建請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，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，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。

七十一、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、宿舍老師開會討論決議。對違規處分有異議者，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。

### 修改本公約之提案：

七十二、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幹部提出，或住宿生總數四分之三人(含)以上連署，提出修改之條文及修改理由。

七十三、本公約之修改，須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會議出席人數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送學務處核定後施行。